

**第四點附件一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書修正規定**  
**附件一、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第 號函(再次申請原因： )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之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二、申請人身分及檢附證明文件(右列身分類別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須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字號： )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被保險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農保身分者，應檢附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新臺幣25萬元以上)之憑證，或前一年內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憑證及出售農產品切結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須附相關法人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證號： )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	
三、申請人從事農糧產業工作類別及經營規模門檻(右列農糧產業請勾選，依實際經營情形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生產面積須達一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生產面積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須以觀賞用途為限，並依個案產業經營事實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種苗產業：本類別分為「水稻育苗產業」及「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等二項，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包括蔬菜、花卉、果樹、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育種、採種及育苗業，生產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並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育苗產業：具種苗業登記證且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達三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生產面積須達二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生產面積須達十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特用作物：生產面積須達二公頃以上。	
四、經營場址相關土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農業(包括食用蕈菇、溫網室蔬菜、溫網室果樹)：生產面積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或食用蕈菇每期栽培量達二十二點五萬包(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合法持有或租用之農業用地，或合法無償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相關證明文件等(土地為持分者，本部認有必要時，得指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係租用土地者，其租約效期應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場址現場平面配置圖並標明所有地上物之設施內容、尺寸及簡要說明(如設施用途、作物種類、生產季節…等)，得檢附下列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或溫網室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農糧署溫網室設施計畫補助相關核定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出具之最新空拍圖彩色影本或足以辨別地貌狀況及地物種類最新空拍圖彩色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每筆土地須提供申請前一個月內現場彩色照片至少二幀(包括外部全貌及內部栽培之實際生產情況等)，並於所附照片註記土地之地號、拍攝日期及種植作物類別。	

五、國內員工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員工人數總表(附件三)
六、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本人已了解移工申請與管理相關規定，且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日期：年 月 日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案件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行審查。(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或駁回，說明：
收發文字號	收文日期與文號： 年 月 日/文號： 發文日期與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粗線框內由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審查後，彙報本部農糧署，以部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及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卓。**